股票代碼：6590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1號9樓之2

電話：(02)234523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5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0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1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5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涉及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完成程度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政俊

會計師　劉怡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金　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5,163	16	$ 90,23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783	2	57,338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2,000	1	3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121,144	12	113,240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二及三十）	312	-	1,59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32,308	3	16,99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71	-	8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1,683	3	28,711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三十）	12,492	1	3,9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一）	13,169	2	13,77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9,325	40	325,949	3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十七及三一）	299,135	30	287,017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七及三一）	280,561	28	282,905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760	1	10,24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十七及三一）	10,236	1	10,54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880	-	3,7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117	-	1,2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一）	3,792	-	4,5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6,481	60	600,283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05,806	100	$ 926,23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9,667	2	$ 19,25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8,476	1	9,1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13,882	11	99,877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6,093	2	11,8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735	-	3,12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十二、十四、十七及三一）	7,129	1	7,07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79	-	4,90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2,161	17	155,227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十二、十四、十七及三一）	118,046	12	125,175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689	1	8,78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31	-	4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6,066	13	134,406	14
2XXX	負債總計	298,227	30	289,633	31
	權益（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	250,281	25	212,913	23
3140	預收股本	-	-	4,740	1
3170	待註銷股本	(640)	-	-	-
3100	股本總計	249,641	25	217,653	24
3200	資本公積	242,441	24	241,773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314	7	59,59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243	15	132,684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4,557	22	192,274	21
3400	其他權益	(9,060)	(1)	(15,101)	(2)
3XXX	權益總計	707,579	70	636,599	6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05,806	100	$ 926,2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二及三十）	$ 509,896	100	$ 455,34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及三十）	275,092	54	258,592	57
5900	營業毛利	234,804	46	196,749	43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7,844	5	29,313	6
6200	管理費用	67,698	13	58,85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57	4	14,76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299	22	102,930	22
6900	營業淨利	121,505	24	93,819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十一、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028	-	360	-
7010	其他收入	6,027	1	8,151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986)	-	9,593	2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	-	(55)	-
7050	財務成本	(2,882)	(1)	(3,39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5,978	5	16,90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82	5	31,563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49,487	29	$ 125,382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3,679	4	18,173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25,808	25	107,209	2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6	-	3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	-	3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5,874	25	$ 107,242	2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5.12		$ 4.37	
9850	稀　　釋	$ 5.09		$ 4.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通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四及二一）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六）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二六）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913	$ -	$ -	$ 230,405	$ 46,635	$ 144,853	$ 191,488	$ -	$ 634,806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955	(12,95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6,456)	(106,456)	-	(106,45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740	-	11,368	-	-	-	(15,101)	1,00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07,209	107,209	-	107,209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	33	-	3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7,242	107,242	-	107,24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2,913	4,740	-	241,773	59,590	132,684	192,274	(15,101)	636,599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724	(10,724)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0,943)	(60,943)	-	(60,943)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2,648	-	-	-	-	(32,648)	(32,648)	-	-
C17	行使歸入權	-	-	-	8	-	-	-	-	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740	(4,740)	-	-	-	-	-	6,041	6,041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	-	(640)	660	-	-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125,808	125,808	-	125,808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	66	-	6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5,874	125,874	-	125,87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0,281	$ -	($ 640)	$ 242,441	$ 70,314	$ 154,243	$ 224,557	($ 9,060)	$ 707,5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9,487	$ 125,3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41	11,080
A20200	攤銷費用	2,147	1,8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152	(4,652)
A20900	財務成本	2,882	3,394
A21200	利息收入	(1,028)	(360)
A21300	股利收入	(2,049)	(3,1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041	1,0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5,978)	(16,9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03	9,335
A31125	合約資產	(7,904)	(4,177)
A31130	應收票據	1,278	(1,590)
A31150	應收帳款	(15,310)	10,0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	-
A31200	存　　貨	(7,556)	(10,393)
A31230	預付款項	(8,519)	2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	335
A32125	合約負債	416	5,317
A32150	應付帳款	(692)	(3,515)
A32130	應付票據	-	(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148	(1,9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21)	2,1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3,603	124,4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0	3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420	31,9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62)	($ 3,3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246)	(26,0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775	127,3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1,45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3)	(1,7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15)	(15,9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431	12,2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7)	(1,5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01)	(7,0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7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7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79)	(7,03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17)	(3,680)
C04500	支付股利	(60,943)	(106,45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2)	-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7,064
C09900	行使歸入權	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043)	(100,1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4,931	20,2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232	70,0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163	$ 90,2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9 年 7 月依公司法規定組成，主要從事於資訊軟體服務、企業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及週邊材料、事務性機器設備及資訊軟體銷售與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107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相關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

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

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如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之情況，則判定為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資訊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資訊設備產品於交付且客戶接受並控制該商品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及系統維護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系統之建置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本公司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合約約定客戶係於系統建置各階段完成後付款，故本公司於提供勞務時認列合約資產，待系統建置各階段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提供之系統維護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3. 授權收入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研發之軟體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

進行重大影響軟體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軟體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軟體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九)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及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應就已收取之員工所支付價款全數認列應付款。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稅，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收入認列之重大會計判斷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

經判斷，本公司於履行系統建置專案合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本公司提供之系統建置服務係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專案主管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主觀判斷主導估計總成本之變動，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	$ 2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7,092	60,00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88,000	30,000
	$ 155,163	$ 90,232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1.375%～1.760%及 1.700%～1.9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783	$ 57,338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12,00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
	$ 12,000	$ 3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定期存款利率為 1.460%～1.47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關係人	$ -	$ 1,590
非關係人	312	-
	$ 312	$ 1,590
因營業而發生	$ 312	$ 1,590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非關係人	$ 32,308	$ 16,998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235	$ 87
其他	36	-
	$ 271	$ 87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30～90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6,357	$ 4,951	$ -	$ -	$ 1,000	$ -	$ 32,3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 26,357	$ 4,951	$ -	$ -	$ 1,000	$ -	$ 32,308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4,303	$ 1,523	$ 1,172	$ -	$ -	$ -	$ 16,9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 14,303	$ 1,523	$ 1,172	$ -	$ -	$ -	$ 16,998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無須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品	$ 31,683	$ 28,711

114及11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721仟元及12,732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0 仟元及 1,150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75,012	$ 167,989
投資關聯企業	124,123	119,028
	$ 299,135	$ 287,017

(一)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捷智公司」）	$ 175,012	$ 167,989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捷智公司	61.98%	61.98%

本公司因收購捷智公司產生之商譽8,435仟元，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捷智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因併購產生之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5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114及113年底分別使用年折現率9.73%及10.18%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114及113年底經評估商譽並未有減損。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宏公司」）	$ 80,381	$ 78,42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致公司」）	43,742	40,608
	$ 124,123	$ 119,028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公司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財宏公司	20.86%	20.86%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IFRSs個別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財宏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1,165	$ 159,695
非流動資產	100,742	102,249
流動負債	(13,240)	(12,185)
非流動負債	(1,413)	(1,908)
權　　益	$ 257,254	$ 247,851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86%	20.8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53,671	$ 51,710
土地公允價值調整	26,710	26,710
投資帳面金額	$ 80,381	$ 78,420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 59,256	$ 76,925
本年度淨利	$ 16,145	$ 16,914
其他綜合損益	315	160
綜合損益總額	$ 16,460	$ 17,074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公司於114年9月1日以現金1,450仟元取得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華致公司普通股共計100仟股。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華致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32.76%及31.54%。

華致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綜合損益總額	$ 4,263	$ 2,957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以投資關聯企業之部分股權設定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一。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　　用	$ 269,612	$ 275,709
營業租賃出租	10,949	7,196
	$ 280,561	$ 282,905

(一) 自　　用

	土　　地	建　築　物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207,303	$ 74,598	$ 1,491	$ 4,341	$ 9,240	$296,973
增　添	-	240	-	140	70	450
處　分	-	-	-	(1,027)	(1,037)	(2,064)
內部移轉	-	-	-	(1,788)	(64)	(1,85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207,303	$ 74,838	$ 1,491	$ 1,666	$ 8,209	$293,507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1,188	$ 630	$ 2,428	$ 7,018	$ 21,264
折舊費用	-	4,174	247	655	859	5,935
處　分	-	-	-	(1,027)	(1,005)	(2,032)
內部移轉	-	-	-	(1,208)	(64)	(1,27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362	$ 877	$ 848	$ 6,808	$ 23,895
114年12月31日淨額	$207,303	$ 59,476	$ 614	$ 818	$ 1,401	$269,612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207,303	$ 74,338	$ 1,029	$ 2,502	$ 9,629	$294,801
增　添	-	260	462	1,148	46	1,916
處　分	-	-	-	-	(435)	(435)
內部移轉	-	-	-	691	-	69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07,303	$ 74,598	$ 1,491	$ 4,341	$ 9,240	$296,973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7,060	$ 370	$ 1,744	$ 6,473	$ 15,647
折舊費用	-	4,128	260	688	978	6,054
處　分	-	-	-	-	(433)	(433)
內部移轉	-	-	-	(4)	-	(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188	$ 630	$ 2,428	$ 7,018	$ 21,264
113年12月31日淨額	$207,303	$ 63,410	$ 861	$ 1,913	$ 2,222	$275,709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	25至50年
建築物改良物	3至8年
租賃改良物	3至5年
機器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機器設備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3,789
內部移轉	5,414
處分	(5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9,147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6,593
折舊費用	1,380
內部移轉	250
處分	(2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8,198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10,949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890
內部移轉	987
處分	(8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3,789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5,698
折舊費用	1,018
內部移轉	(35)
處分	(8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593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7,196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3至10年

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1,889	$ 10,686
第 2 年	8,518	7,839
第 3 年	6,761	5,881
第 4 年	4,161	4,429
第 5 年	1,839	3,049
超過 5 年	704	1,070
	$ 33,872	$ 32,954

本公司評估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一。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362	$ 1,402
建 築 物	5,123	6,760
辦公設備	2,238	1,132
運輸設備	1,037	950
	$ 9,760	$ 10,244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3,429	$ 1,84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40	$ 40
建 築 物	1,886	1,803
辦公設備	986	998
運輸設備	1,001	854
	$ 3,913	$ 3,695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本公司承租位於高雄軟體園區之土地，於該土地上興建辦公室，並將部分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他人，相關建築物及使用

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四。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735	$ 3,124
非 流 動	7,689	8,788
	$ 11,424	$ 11,91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1.60%	1.60%
建 築 物	1.72%～2.11%	1.72%
辦公設備	1.81%～2.12%	1.48%～2.12%
運輸設備	2.09%～2.11%	1.41%～2.1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於 98 年向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高雄軟體園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 22,137 平方公尺，依租約簽訂當時之租金每月計 7 仟元。租賃契約約定承租第 1 年及第 2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第 5 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另若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租金應自公告地價之次月一日起，按重新規定之地價調整之。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6 年。租賃期間終止時，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8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176	$ 3,902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使用權資產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14,478	$ 1,621	$ 16,099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5,310	$ 240	$ 5,550
折舊費用	273	40	31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5,583	$ 280	$ 5,863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8,895	$ 1,341	$ 10,236
成本			
11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14,478	$ 1,621	$ 16,099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5,037	$ 200	$ 5,237
折舊費用	273	40	31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310	$ 240	$ 5,550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9,168	$ 1,381	$ 10,549

本公司承租位於高雄軟體園區之土地，於該土地上興建辦公室，並將部分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他人。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189	$ 816
第 2 年	1,189	-
第 3 年	1,189	-
	$ 3,567	$ 816

本公司評估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0年
使用權資產	50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26,349仟元及29,909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網頁選取標的物鄰近區域於最近期間實際成交價格為基礎進行評價。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一。

十五、無形資產

	營業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9,509	$ 9,509
單獨取得	-	277	277
除列	-	(4,074)	(4,07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5,712	$ 5,712
累計攤銷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5,759	$ 5,759
攤銷費用	-	2,147	2,147
除列	-	(4,074)	(4,07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832	$ 3,832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	$ 1,880	$ 1,880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381	$ 7,925	$ 20,306
單獨取得	-	1,584	1,584
除列	(12,381)	-	(12,38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9,509	$ 9,509
累計攤銷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381	$ 3,946	$ 16,327
攤銷費用	-	1,813	1,813
除列	(12,381)	-	(12,38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5,759	$ 5,759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	$ 3,750	$ 3,750

本公司評估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營業權	10年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六、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0,134	$ 2,301
其他	2,358	1,672
	$ 12,492	$ 3,973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三一）	$ 12,917	$ 13,692
其他	252	85
	$ 13,169	$ 13,777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三一）	$ 3,792	$ 4,533

十七、長期借款

	到期日	重大條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18 年 9 月 30 日	5,324 仟元自 108 年 8 月 7 日起，本金分 121 期按月平均償還；5,276 仟元於 118 年 9 月 30 日到期一次償還。	$ 7,256	$ 7,784
第一商業銀行	131 年 7 月 25 日	56,100 仟元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本金分 236 期按月償還。	48,668	51,113

（接次頁）

（承前頁）

	到期日	重大條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上海商業銀行	131年7月8日	82,880仟元自111年12月8日起，本金分236期按月平均償還；其中70,970仟元於111年8月25日提前償還。	$ 10,043	$ 10,649
上海商業銀行	131年11月9日	70,000仟元自111年12月9日起，本金分240期按月平均償還。	59,208	62,70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7,129)	(7,079)
			$ 118,046	$ 125,175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皆為2.025%～2.055%。

本公司業已提供部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一、十二、十四及三一。

十八、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非關係人	$ 7,603	$ 8,802
關係人	873	366
	$ 8,476	$ 9,168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0,063	$ 57,792
應付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股款	14,688	17,06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2,000	11,072
應付營業稅	3,452	3,640
應付勞健保費	3,717	3,198
應付退休金	3,098	2,643
其他	6,864	4,468
	$ 113,882	$ 99,877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一、權　　益

(一) 普 通 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	$ 500,000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5,028	21,291
已發行股本	$ 250,281	$ 212,913
待註銷股本股數（仟股）	(64)	-
待註銷股本	($ 640)	$ -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6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74 仟股，以 113 年 12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21,76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17,653 仟元，並於 114 年 3 月 6 日完成變更登記。另因部分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日前離職，本公司於 114 年度完成股本註銷 20 仟元，註銷後實收股本為 217,633 仟元，並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640 仟元未完成註銷變更登記而帳列待註銷股本。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股票股利 3,265 仟股，並於 11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14 年 10 月 20 日為除權基準日，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25,02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50,281 仟元，並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232,285	$ 230,04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364	364
歸 入 權	8	-
不得作爲任何用途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9,784	11,368
	$ 242,441	$ 241,773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半會計年度之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113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724	$ 12,955
現金股利	$ 60,943	$ 106,456
股票股利	$ 32,648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80	$ 5.00
每股股票股利（元）	1.50	-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114年2月26日及113年2月29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3及112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114年5月22日及113年5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115年3月6日董事會擬議11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587
現金股利	$ 69,872
股票股利	$ 37,432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8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5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115年6月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5,101)	$ -
本年度發行	-	(16,108)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6,041	1,007
年底餘額	($ 9,060)	($ 15,101)

二二、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 464,510	$ 423,805
商品銷售收入	22,975	19,895
授權收入	6,868	-
其　　他	15,543	11,641
	$ 509,896	$ 455,341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 32,620	$ 18,588	$ 27,058
合約資產－流動			
勞務收入	$ 121,144	$ 113,240	$ 109,063
合約負債－流動			
勞務收入	$ 19,667	$ 19,251	$ 13,93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1,008	$ 344
其　　他	20	16
	$ 1,028	$ 360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1,247	$ 1,254
股利收入	2,049	3,151
政府補助收入	2,019	1,753
其　　他	712	1,993
	$ 6,027	$ 8,151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4)	($ 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	-
其　　他	(66)	(16)
	($ 183)	($ 55)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11	$ 222
銀行借款之利息	2,651	3,156
其　　他	20	16
	$ 2,882	$ 3,394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15	$ 7,072
投資性不動產	313	313
使用權資產	3,913	3,695
無形資產	2,147	1,813
	$ 13,688	$ 12,89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27	$ 4,804
營業費用	6,114	6,276
	$ 11,541	$ 11,08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47	$ 1,813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 313	$ 313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4,553	$ 253,882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11,306	10,147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六）		
權益交割	6,041	1,007
	$ 301,900	$ 265,03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0,667	$ 191,680
營業費用	81,233	73,356
	$ 301,900	$ 265,036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提撥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分派予基層員工。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6 日及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5.3%	5.7%
董事酬勞	2.2%	2.2%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500	$ 7,688
董事酬勞	3,500	2,93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及112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113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522	$ 19,3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	5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57)	(1,480)
	23,511	18,38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8	(2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3,679	$ 18,17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149,487	$ 125,38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9,897	$ 25,077
免稅所得及其他	(11)	(2,5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	506
採用權益法之國內公司投資利益	(5,196)	(3,3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157)	(1,4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3,679	$ 18,173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 16,093	$ 11,828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274	($ 171)	$ 1,103
其他	11	3	14
	$ 1,285	($ 168)	$ 1,117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46	$ 228	$ 1,274
其他	25	(14)	11
	$ 1,071	$ 214	$ 1,285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5.12	$ 4.37
稀釋每股盈餘	$ 5.09	$ 4.34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因追溯調整，11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5.04	$ 4.37
稀釋每股盈餘	$ 5.01	$ 4.3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5,808	$ 107,209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556	24,5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27	12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713	24,67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股，經金管會於 113 年 7 月 23 日申報生效，並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74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36 元為發行價格。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予日	每股公允價值（元）	實際發行股數（仟股）	既得期間
113年11月6日	$ 71.4	474	2～4年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所獲配之股份，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

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擇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能在職，且該期間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本辦法相關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自給予日起任職屆滿2年，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自給予日起任職屆滿4年，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同意無償給予員工，不因其是否達成既得條件有別。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以原價買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114年度因既得條件未達成收回股份及註銷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一)。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允價值之計算，係以給予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為基礎。

114及113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6,041仟元及1,007仟元。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攤銷	其他	114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32,254	($ 7,079)	$ -	$ -	$ -	$ 125,175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912	(3,917)	3,429	211	(211)	11,424
存入保證金	443	(112)	-	-	-	331
	$ 144,609	($ 11,108)	$ 3,429	$ 211	($ 211)	$ 136,930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攤銷	其他	113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39,290	($ 7,036)	$ -	$ -	$ -	$ 132,254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3,749	(3,680)	1,843	222	(222)	11,912
存入保證金	443	-	-	-	-	443
	$ 153,482	($ 10,716)	$ 1,843	$ 222	($ 222)	$ 144,609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783	$ -	$ -	$ 20,783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7,338	$ -	$ -	$ 57,338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0,783	$ 57,3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216,758	127,13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55,018	162,89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0,084	$ 30,348
－金融負債	11,424	11,91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3,613	67,665
－金融負債	125,175	132,25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

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58 仟元及 323 仟元。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股票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039 仟元及 2,86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0,182	$ -	$ -
租賃負債	3,907	5,400	3,165
浮動利率工具	9,599	41,955	94,668
	$ 43,688	$ 47,355	$ 97,833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3,907	$ 5,400	$ 551	$ 551	$ 551	$ 1,512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0,643	$ -	$ -
租賃負債	3,303	6,769	3,275
浮動利率工具	9,617	47,741	97,852
	$ 43,563	$ 54,510	$ 101,127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3,303	$ 6,769	$ 551	$ 551	$ 551	$ 1,622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一未動用金額	$ 159,000	$ 109,000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捷智商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群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126	$ 102
關聯企業	3,911	7,352
本公司之董事	-	251
	$ 4,037	$ 7,705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3,356	$ 157
關聯企業	802	1,431
本公司之董事	-	1
	$ 4,158	$ 1,58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成本係專案顧問服務及採購軟硬體。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914	$ 870

114及113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五)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81	$ 58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59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114及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614	$ -
	關聯企業	259	366
		$ 873	$ 366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八)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919	$ 1,041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	$ 86	$ 28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	$ 224	$ 170
其他預收款	本公司之董事	$ -	$ 1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為系統建置專案之履約保證金，預收款為預收租金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本公司之董事	$ 11	$ 11
	董事長相同	23	23
		$ 34	$ 34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344	$ 1,696
	關聯企業	116	94
		$ 460	$ 1,790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 257	$ 207

本公司以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租約內容係由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係每年年初收取。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530	$ 34,401
退職後福利	772	672
股份基礎給付	2,303	455
	$ 37,605	$ 35,528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專案服務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6,605	$ 8,0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8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067	264,417
投資性不動產	8,895	9,168
	$ 277,567	$ 318,427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00	$ 2,436	-	$ 2,436	註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2,825	-	2,825	註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58	-	58	註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000	4,469	-	4,469	註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23	-	123	註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00	2,596	-	2,596	註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755	-	755	註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46	-	46	註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3,264	-	3,264	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50	1,206	-	1,206	註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550	-	1,550	註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1,455	-	1,455	註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0	637	-	637	註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2,260	-	2,260	註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	928	-	928	註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2,265	-	2,265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 2,720	-	$ 2,720	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00	980	-	980	註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550	-	1,550	註

註：無因提供擔保、質抵押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之情事。

普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 79,369	$ 79,369	4,590,000	20.86%	$ 80,381	$ 16,145	$ 3,368	註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152,647	152,647	7,549,166	61.98%	175,012	31,085	18,347	註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資訊軟體服務	39,341	37,891	2,678,611	32.76%	43,742	13,240	4,263	註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12,117	12,117	1,001,390	20.03%	13,262	5,053	1,039	註

註：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二
合約資產明細表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帳款明細表	四
存貨明細表	五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合約負債明細表	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	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二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三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零用金		$ 70
庫存現金		1
		71
銀行存款		
新台幣活期存款		66,719
外幣存款	含美元 1 仟元，兌換率 31.430 日圓 1,639 仟元，兌換率 0.201	373
		67,092
約當現金		
新台幣銀行定期存款	年利率 1.375%~1.760%	88,000
		$ 155,163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公允價值 總價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 2,247	116.00	$ 2,436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444	113.00	2,825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0	57.90	58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4,361	165.50	4,469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16	123.00	123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2,325	118.00	2,596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90	151.00	755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9	46.05	46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3,269	272.00	3,264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550	1,084	96.10	1,20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72	1,550.00	1,550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258	291.00	1,455
		$ 18,785		$ 20,783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金額
合約資產－非關係人	
客戶 A	$ 18,553
客戶 B	17,995
客戶 C	8,042
客戶 D	7,999
客戶 E	6,078
其他（註）	61,563
	120,230
合約資產－關係人	
客戶 F	914
減：備抵損失	-
	$ 121,144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金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客戶 A	$ 5,290
客戶 G	4,610
客戶 H	3,084
客戶 I	2,600
客戶 J	2,417
客戶 E	1,794
其他（註）	12,513
	32,308
減：備抵損失	-
	$ 32,308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總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 37,200	$ 40,92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註）	(5,517)	
	$ 31,683	

註：主要係對呆滯品所提列之跌價損失。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金額	股權淨值	備註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0,000	$ 78,420	-	$ 3,434	-	$ 1,473	4,590,000	20.86%	$ 80,381	$ 53,671	註一及二	無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49,166	167,989	-	18,347	-	11,324	7,549,166	61.98%	175,012	167,754	註一及三	無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78,611	40,608	100,000	5,713	-	2,579	2,678,611	32.76%	43,742	39,063	註一及四	無
		$ 287,017		$ 27,494		$ 15,376			$ 299,135	$ 260,488		

註一：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本年度增加係認列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利益 66 仟元及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益 3,368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473 仟元。

註三：本年度增加係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利益 18,347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1,324 仟元。

註四：本年度增加係投資 100,000 股之投資成本 1,450 仟元及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益 4,263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579 仟元。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1,644	$ -	$ -	$ 1,644
建築物	10,817	249	-	11,066
辦公設備	3,100	2,092	1,602	3,590
運輸設備	2,422	1,088	1,724	1,786
	17,983	$ 3,429	$ 3,326	18,086
累計折舊				
土地	242	$ 40	$ -	282
建築物	4,057	1,886	-	5,943
辦公設備	1,968	986	1,602	1,352
運輸設備	1,472	1,001	1,724	749
	7,739	$ 3,913	$ 3,326	8,326
淨額	$ 10,244			$ 9,760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金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廠商甲	$ 3,040
廠商乙	1,334
廠商丙	988
廠商丁	587
廠商戊	497
其他（註）	1,157
	7,6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廠商己	615
廠商庚	258
	873
	$ 8,476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金額
合約負債－非關係人	
客戶 G	$ 6,887
客戶 K	4,428
客戶 C	3,542
客戶 L	1,686
其他（註）	3,043
	19,586
合約負債－關係人	
客戶 F	81
	$ 19,667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年底餘額
土地	土地	50 年	1.60%	$ 2,870
建築物	辦公室	1~6 年	1.72%-2.11%	5,255
辦公設備	電腦	3 年	1.81%-2.12%	2,251
運輸設備	汽車	1 至 3 年	2.09%-2.11%	1,048
				11,4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735)
				$ 7,689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存貨	$ 35,085
本年度進貨	17,674
減：商品轉列其他科目	(6,632)
年底商品存貨	(37,200)
加：其他科目轉入商品	2,794
	11,721
勞務成本	
薪資及人事成本（註一）	220,667
外包勞務成本	30,650
其他（註二）	12,054
	263,371
營業成本	$ 275,092

註一：含薪資、勞健保費、退休金及其他用人費用。

註二：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總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資及人事費用（註一）	$ 20,447	$ 45,478	$ 15,308	$ 81,233
折舊	1,560	3,429	1,125	6,114
其他（註二）	5,837	18,791	1,324	25,952
	$ 27,844	$ 67,698	$ 17,757	$ 113,299

註一：含薪資、勞健保費、退休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用人費用。

註二：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總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6,089	$ 62,314	$248,403	$161,986	$ 58,575	$220,561
勞健保費用	16,303	4,342	20,645	14,813	4,394	19,207
退休金費用	9,159	2,147	11,306	8,182	1,965	10,147
董事酬金	-	6,104	6,104	-	5,316	5,316
其他員工福利	6,873	2,528	9,401	6,401	2,397	8,798
股份基礎給付	2,243	3,798	6,041	298	709	1,007
	$220,667	$ 81,233	$301,900	$191,680	$ 73,356	$265,036
折舊費用	$ 5,427	$ 6,114	$ 11,541	$ 4,804	$ 6,276	$ 11,080
攤銷費用	$ 2,147	$ -	$ 2,147	$ 1,813	$ -	$ 1,813

註一：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60 人及 25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註二：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165 仟元及 1,035 仟元。

註三：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978 仟元及 879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11.26%。

註四：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考量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職責，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之規定給付之。依該辦法給付出席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給付獨立董事每月固定報酬，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酬勞。

(2)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薪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依其職位之工作職掌及專業能力核定；變動薪資包含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並依公司營運狀況及工作績效表現發給。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995　號

會員姓名：　(1) 邱政俊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劉怡青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70584647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9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邱政俊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劉怡青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